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 粤 17 破申 5 号

申请人: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阳江市大令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戴振秋,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是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在阳江市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根据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1167987.28 元,负债总额为 78283803.73 元,资产负债率为 251.17%,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申请人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具有破产重整的原因。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申请人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 二、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为管理人。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国雄

审 判 员 梁宗军

审 判 员 蔡旻霏

二0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叶宝宁

书记员 许君怡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 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一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